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（昆山）有限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存在账外结算部分废料与残次品等收入、支付成本费用情况，以及存在期后销售折让、费用跨期情况，上述情况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，对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二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（一）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：

合并资产负债表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应付职工薪酬	32,717,115.12	31,904,970.23	-812,144.89
应交税费	25,068,616.07	28,706,722.11	3,638,106.04
其他应付款	4,305,227.82	3,374,271.39	-930,956.43
未分配利润	433,006,969.67	431,111,964.95	-1,895,004.72
合并利润表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营业收入	955,367,348.29	958,754,299.57	3,386,951.28

营业成本	562,547,081.25	556,503,742.33	-6,043,338.92
税金及附加	11,467,133.81	11,701,339.24	234,205.43
销售费用	66,074,449.51	74,625,212.60	8,550,763.09
管理费用	71,416,868.70	72,505,006.39	1,088,137.69
所得税费用	28,725,868.51	30,178,057.22	1,452,188.7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61,380,020.87	159,485,016.15	-1,895,004.72
每股收益	0.45	0.44	-0.01

(二) 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:

合并资产负债表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907,721,292.52	906,559,331.20	-1,161,961.32
应付职工薪酬	33,206,208.11	32,569,596.51	-636,611.60
应交税费	31,740,768.32	35,767,348.51	4,026,580.19
其他应付款	10,565,805.28	16,775,667.03	6,209,861.75
未分配利润	583,755,176.88	572,993,385.22	-10,761,791.66
合并利润表	更正前金额	更正后金额	更正金额
营业收入	1,268,570,583.21	1,270,389,772.25	1,819,189.04
营业成本	775,687,277.64	778,395,274.13	2,707,996.49
税金及附加	14,289,656.00	14,290,125.53	469.53
销售费用	84,030,333.57	92,362,566.86	8,332,233.29
管理费用	103,359,578.52	102,620,763.38	-738,815.14
所得税费用	35,823,090.77	36,207,182.58	384,091.8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81,248,423.27	172,381,636.33	-8,866,786.94
每股收益	0.47	0.45	-0.02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并出具了相关的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(天健函〔2019〕330号)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6 日